

台商在中國大陸合法結束投資 Q&A

內容

- Q1：台商 A 公司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發生嚴重虧損，無法繼續經營，欲結束營業，應如何合法辦理解散、清算等相關事宜？.....2
- Q2：台商 B 公司因同行競爭激烈，加上經濟景氣衰退，欲結束工廠營業，對於員工部分應如何處理？.....4
- Q3：台商在中國大陸以非正常方式結束營業，在法律上會產生何種民事上及刑事上的風險與責任？.....6
- Q4：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要結束營業，如果未妥善處理民事債務，或涉及欠稅事宜，會受到境管限制嗎？.....8
- Q5：台商如要結束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時，在稅務、清算、工商管理、勞動人事、土地、海關等方面應注意哪些事項？.....10

Q1：台商 A 公司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發生嚴重虧損，無法繼續經營，欲結束營業，應如何合法辦理解散、清算等相關事宜？

A：

一、解散清算的法律規定

現行中國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14 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8 章和《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12 章，對三類外商投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做了原則性的規定。本案台商因經營不善而決定將公司解散，是公司主動清算，亦即由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主動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二、中外合資企業的解散事由

依照中國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90 條規定，中外合營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解散：（一）合營期限屆滿；（二）企業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三）合營一方不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企業無法繼續經營；（四）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五）合營企業未達到其經營目的，同時又無發展前途；（六）合營企業合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因此，本案台商如果具有上述第（二）項事由，欲提前解散或結束營業，要由董事會提出解散申請書，報審批機構批准。

三、外商投資企業清算程序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廢止《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發布《有關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意見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就外商投資企業的清算工作規定甚為詳細，說明如下：

（一）依照上述《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依法單方提出解散申請者，應當向審批機關報送提前解散申請書，並提供有管轄權的人

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決。審批機關收到解散申請書和相關材料後，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企業解散的批件，並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管理系統中增加批准企業解散的資訊。企業應在批准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依法開始清算。又依照公司法第181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法第184條）。

- （二）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依法（公司法第184條至第188條參照）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三）但是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Q2：台商 B 公司因同行競爭激烈，加上經濟景氣衰退，欲結束工廠營業，對於員工部分應如何處理？

A：台商在中國大陸辦理撤資，有關員工的權益一定要在撤資程序上列入優惠考慮，因為企業與員工之勞動關係，因撤資造成的消滅行為，是屬於終止勞動關係的行為，如果沒有按照《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處理好勞動關係，大陸地方政府為了和諧、維穩，將會不允許台商辦理撤資手續。

- 一、依照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46條第（六）項規定，當有同法第44條第（四）項、第（五）項的情形而終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支付經濟補償金。經查第44條第（四）項的規定，是指用人單位被依法宣告破產的；第（五）項規定，是指用人單位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因此，台商因提前解散公司的，應按照《勞動合同法》第46條第（六）項規定，支付經濟補償金。
- 二、關於經濟補償金的給付，依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47條規定，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以每滿1年支付1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6個月以上不滿1年的，按1年計算；不滿6個月的，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此外，勞動者月工資高於用人單位所在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佈的本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3倍的，支付經濟補償的標準按職工月平均工資3倍的數額支付，支付經濟補償的年限最高不超過12年。又本條所稱月工資是指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12個月的平均工資。
- 三、從《勞動合同法》第44條第（四）、（五）項規定來看，其所指的情形都是結束營業的行為。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前述所提之「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是勞動關係終止時企業必需支付的人事費用。

四、實務上，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的結清，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中國大陸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因此，本案台商欲提前結束營業，應按上述勞動合同法第46條、第47條規定辦理，否則無法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Q3：台商在中國大陸以非正常方式結束營業，在法律上會產生何種民事上及刑事上的風險與責任？

A：台商在中國大陸以非正常方式結束營業，在法律上會產生的民事及刑事的風險與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

台資非正常撤離的情況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主要涉及勞動爭議、合同和金融債權等方面。從勞動爭議角度，涉及到勞動者與台資企業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勞資法律關係。因台資非正常撤離導致勞動關係動盪，履行勞動合同、追索勞動報酬、工傷及社會保險等勞動爭議案件將集中湧現，且極易出現群體性訴訟案件。從合同糾紛角度，涉及到供應商或其他投資、交易的合同主體（諸如投資夥伴、交易的購買方、代工業者等）的民事合同法律關係、台資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與陸方投資者、合作者之間的有關台資企業合同法律關係。台資非正常撤離是一種重大違約行為，勢必導致其投資企業簽訂的大量合同無法履行，引發原材料供應商等上游企業催收貨款，產品購買方要求交付產品，為企業提供加工承攬的服務型企業要求支付服務費用等大量的違約訴訟和買賣合同類案件。依據中國大陸《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商資字〔2008〕323號），不履行正常清算義務致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根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規定，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董事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外國企業或個人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二、在刑事法律關係上引發的法律後果

台資非正常撤離可能會觸及虛假出資、抽逃出資、合同詐騙、金融

票據詐騙、逃避追繳欠稅、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罪等相應的刑事罪名。如果台資非正常撤離行為構成犯罪，將涉及刑事責任追究的問題。中國大陸與許多國家簽訂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引渡條約》等雙邊協定，也和我方簽訂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這些協定、協議為台資非法撤離後，陸方相關利益方進行跨國追債和追訴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據。依據《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台資非法撤離事件發生後，如涉及刑事犯罪，陸方當事人在及時向有關司法部門申請刑事案件立案，大陸有關主管部門在立案後可視具體案情依據《引渡條約》，對惡意逃避欠稅，稅額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員向犯罪嫌疑人逃往的有關締約國提出引渡、遣送請求或刑事訴訟管轄移轉請求，確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維護其利益。

Q4：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要結束營業，如果未妥善處理民事債務，或涉及欠稅事宜，會受到境管限制嗎？

A：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要結束營業，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民事債務，不論在民事訴訟階段或者在民事執行階段，或涉及欠稅事宜，其負責人、董事長或有遭到限制出境的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

- (一)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出境入境管理法》，依據《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出境：
- (1)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證件或者拒絕、逃避接受邊防檢查的；
 - (2) 被判處刑罰尚未執行完畢或者屬於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 (3) 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決定不准出境的；
- (二) 次按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2005 年 11 月 15 日)(下稱「會議紀要」)，對於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外商事糾紛案件中，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有關人員，可以採取措施限制其出境：
- (1) 確有未了結的涉外商事糾紛案件；
 - (2) 被限制出境人員是未了結案件中的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 (3) 有逃避訴訟或者逃避履行法定義務的可能；
 - (4) 其出境可能造成案件難以審理、無法執行的。
- (三) 另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曾共同作出《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的通知，該規定第 2 條第 4 項即明確規定：「有未了結民事案件（包括經濟糾紛案件）的，由人民法院決定限制出境並執行，同時通報公安機關。」，第 3 條也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在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大陸公民出境時，可以分別採取以下辦法：
- (1) 向當事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

在其案件（或問題）了結之前，不得離境；(2)根據案件性質及當事人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監視居住或取保候審的辦法，或令其提供財產擔保或交付一定數量保證金後准予出境。

(四) 由上開規定可知，有權作出限制出境決定的主體是人民法院，被限制出境的前提是『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但並不是只要涉訴且案件未了結，就一律會被限制出境，而是需要由法院審酌具體個案決定之。

二、在民事執行階段：

(一) 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所確定之義務時，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或者依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對被執行人限制出境。

(二) 又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7 條規定：「被執行人為單位的，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亦即如果台商在大陸設立的公司有積欠債務，經過法院判決確定需要償還的，若公司仍不清償，債權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照上開規定，法院對被執行人為單位的，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

三、依據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欠繳稅款的納稅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應當在出境前向稅務機關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或者提供擔保。未結清稅款、滯納金，又不提供擔保的，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亦即台商未辦手續關廠，不結清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不用經過法院，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Q5：台商如要結束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時，在稅務、清算、工商管理、勞動人事、土地、海關等方面應注意哪些事項？

A：大陸台商要結束營業辦理撤資時，應就稅務、清算、工商管理、勞動人事、土地、海關等方面注意下列事項；

一、稅務方面：

- （一）不論國稅、地稅，稅務一定要事先處理好，或請經驗豐富且信得過的人協助辦理查稅、欠稅補稅事宜。
- （二）相關稅款的結清，註銷登記前，必須取得稅局的完稅結清稅款相關證明，故建議解散清算前應評估規劃相關資產出售及負債清償相關產生的流轉稅及所得稅，以合法規劃的方式

二、清算方面：

清算的清償順序，按照下列先後辦理：1. 清算費用 2. 職工工資 3. 社會保險費用 4. 經濟補償金 5. 清算稅金及附加 6. 清算所得稅額 7. 以前年度欠稅額 8. 一般債務。

三、工商管理方面：

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審核實收資本，同時要登報公示 60 天，向所有債權人及債務人公示，因此相關的債權、債務要處理清楚，沒有任何問題後，才會出具廢業報告。

四、勞動人事方面：

員工工資、經濟補償金及社會保險金等結清問題，屬於較難處理的一環，若未妥善處理，中國大陸相關商務部門將可能不受理外資企業的解散清算申請。建議台商企業若執行解散清算，此部分應與員工協調，盡量可彈性處理。

五、土地方面：

- (一) 當初台商向中國大陸土地管理部門批地時，應有約定使用年期及使用性質，如今要加以改變，必須取得土地管理部門之同意，甚且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 (二) 台商投資購買之土地有使用權期限，如果台資企業提前解散進行清算，在土地使用期限尚未到期下，即會產生剩餘土地使用年限出讓金返還問題。實務上，可與地方政府談判土地剩餘使用年限問題，以避免無法妥善清算完畢。
- (三) 台商如係向村民委員會或鎮政府租用集體所有土地興建廠房生產，在租賃期限未滿的情形下，須要與各該村民委員會或鎮政府協商終止租約及返還未到期租金等問題，以利清算工作的進行。

六、海關方面：

- (一) 海關設備監管如果還在監管期限，有關海關補稅的核算。
- (二) 如果從事加工貿易，有關原材料海關補稅的核算。

七、其他方面：

- (一) 用工與材料營運費用已到末期，是否無法反應成本。
- (二) 租賃廠房租期未到，退租及賠償費用的協商。
- (三) 如果評估後決定關廠，則應擬定退場機制規劃。
- (四) 退場方式可先向招商局、勞動局諮詢，並委由有經驗的會計師、律師分工處理。

(文/翰笙法律事務所 姜志俊律師)